

最新民政领域安全工作汇报发言 安全生产领域防震减灾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民政领域安全工作汇报发言篇一

各位领导：为了全面贯彻落实9月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组织业务骨干，全面开展全县安全生产领域防震减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精心组织，全面落实

我局9月7日召开了局务会议，传达全县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精心部署，全面落实，要求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各分管领导一定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成立了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防震减灾工作检查组，确定了责任领导、具体股室、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各行业领域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促进了防震减灾工作扎实有效的开展，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利益不受损失。

二、全面检查，排除隐患，提前预防

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防震减灾工作检查组全面开展各行业领域防震减灾工作专项检查11次（其中，非煤矿山：省检查组1次，市检查组2次，县检查组2次；危险化学品：省检查组1次，市检查组2次，县检查组2次；道路交通：县检查

组1次），共排查隐患36处，现场整改28处，消除了一批安全隐患。

三、突出重点，强化隐患部位除险加固和应急演练

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防震减灾工作检查组在专项检查中，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组织人员对地震灾害可能对本单位重要生产经营设施、场所及作业活动造成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加固设防，完善安全措施。组织陇兴公司、油库开展应急演练各一次，通过实地演练，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高了企业应对和防范突发事件的能力。

为了防止地震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我局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非煤矿山全部停业，井下及一些重点作业区人员全部撤离，一些重点部位做到专人值守。二是道路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各自行业特点，制定了周密的防范措施，确保防震期间生产安全。三是所有安全生产监管行业（领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由主要领导亲自带班，并保证通讯畅通。

县安委会：

2011年5月11日，县安全生产暨消防工作会议召开后，我乡积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现将我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贯彻及时。

针对我乡实际情况，5月13日立即召开了专题会议。会上，乡长姚建明传达了会议的主要精神，分析总结了我乡过去一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以后的工作进行了安排。指出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特殊的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

生产无小事”的宗旨，切实把此项工作抓实抓牢。

二、完善机制，落实到位。

我乡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监管道路交通、食品卫生、森林防火，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控，完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与各村委签订了安全责任书，严厉考核和责任追究，加大对安全的管理力度等。针对各种机制，我乡实施了“一对一”的责任体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会议贯彻落实力度使全乡安全生产自上而下，形成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监管，确保安全。

我乡以治理隐患、解决突出问题为着力点，进一步深化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贯彻执行县人民政府印发的《金溪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十项制度》。突出抓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安全、道路交通、食品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查到的隐患做到隐患治理“五落实”

1、对非煤矿山实施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重点监控，抓好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强制推行工作，严厉打击无证、越层越界开采等行为。要全面落实好地下矿山防水、防火、防坍塌、防冒顶事故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

确保学校师生健康。

6、其它行业和领域，针对各行业存在的隐患和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消防，食品药品、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黄通乡人民政府 年5月19日 2011

民政领域安全工作汇报发言篇二

会同县位于湖南省西南边陲,是共和国第一大将粟裕同志的故乡。全县辖25个乡镇,346个村,16个居委会。土地总面积2248平方公里,总人口34.5万,其中侗、苗等17个少数民族人口占63.8%。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县民政工作紧紧围绕“为民”主题,努力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根本宗旨,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县先后被授予“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县”、“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县”、“全国保护军事设施先进县”等荣誉称号,并两次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县”殊荣;县民政局连续14年被评为“全市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并先后被评为“全省婚姻登记先进机关”和“全市文明单位”。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不断健全民政工作责任机制

民政工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县委、县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民政工作,始终坚持把它作为一项事关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战略任务来抓。为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责任感,形成抓民政工作的强大合力,县委、县政府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责任机制:一是科学决策机制。坚持把民政工作列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县委、县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听取民政工作汇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民政工作。对于民政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都要坚持集体讨论、民主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二是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坚持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多年来,尽管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换了一任又一任,但重视、支持、关心民政工作的传统却始终如一。现任县委书记宋智

富、县长赵婉玉对民政工作更是倍加重视,不仅经常听取和了解民政工作情况,还经常主动为民政部门排忧解难。民政部门有什么困难、有什么问题需要协调解决,书记、县长总是全力支持,亲自出面协调解决,为民政部门撑腰。县委书记宋智富常说:“民政部门是小政府、大服务,各级领导一定要高看一眼,厚爱一层”。三是部门协作制。民政工作牵涉面十分广泛,需要各级各部门共同配合与支持。县委、县政府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对于需要部门参与的工作,及时组织召开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职责,共同抓好落实。对于双拥优抚、基层政权建设、抗灾救灾等带全局性的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均由县委、县政府领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具体抓好落实。四是目标管理责任制。县委、县政府坚持把民政工作列入全县“三个文明”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与经济建设、社会稳定、计划生育等重点工作统筹安排,一并考核,其结果作为领导政绩考核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五是财政投入机制。我县属全省财政特困县,财政供养人口人均可用财力居全省倒数第3位。多年来,县委、县政府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一直坚持优先保证民政经费开支。每年年初,都及时将民政救灾、低保、优抚、特困救助等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优先拨付到位。仅近5年来,县本级财政共配套低保资金409万元、救灾资金201万元、优抚资金520万元,投入福利院、敬老院、殡仪馆等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790万元。

二、坚持突出重点,争创特色,着力提升民政工作整体水平

民政领域安全工作汇报发言篇三

2012年交通运输等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着力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1. 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治理。

大力宣传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研究制订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政策措施；以“道路客运安全年”为有效载体，以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卧铺客车和县级客运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道路客运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道路安全设施生命防护工程；继续以客货运车辆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行为的“三超一疲劳”专项行动。

2. 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以起重机、脚手架等施工设施设备安全隐患为重点的排查治理，加强对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重点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坍塌等事故发生；规范工程承包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及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等非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行为。

3. 指导协调公安等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立“清剿火患”的长效机制；以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三合一”场所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集中整治重大火灾隐患。

4. 会同铁道部门深入开展高铁安全专项整治。结合“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和高铁安全大检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开展以信号设备研发、上道，机车车辆维修，高铁防雷防震，行车调度、电务、工务人员按章操作，职工安全培训教育，高铁运行环境隐患，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等为重点的高铁安全专项整治。

5. 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深入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三无”渡船和渡船超载、混载等严重违法行为，全面落实渡船安全航行责任制，切实消除影响渡运安全的各种隐患，健全完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6. 推进道路运输客运企业标准化建设。会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出台道路旅客运输

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客运安全。

7. 推进水上运输企业体系审核标准化建设。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建立健全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制度，督促航运公司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安全条件，保障船舶安全。

8. 推进铁路运输企业标准化作业建设。会同铁道部通过实行管理制度标准化、人员配备标准化、现场管理标准化、过程控制标准化，全面提高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9. 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协调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等部门，依据有关安全标准，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分级考核，督促企业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过程控制。

10. 推进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防科工局开展军工船舶、民用船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标准化，在制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和评审办法，推进船舶制造行业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和程序化管理。

11. 推进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会同电监会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全面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发电企业。

三、加强动态监控系统的安装应用，着力提高科技保障安全的能力

12. 强化道路交通动态监控系统的应用工作。会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管理办法，督促运输企业切实用好动态监控系统。力争到2012年底动态监控终端完好率达到85%，在线率达到80%。

13. 进一步推进渔船安装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海洋运输船舶和60马力以上机动渔船在2012年底前安装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的比例分别达到80%和50%。

14. 加快推进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应用工作。会同质检总局加大试点推广运用力度，研究制定推广使用的政策措施。

四、加强平安创建工作，着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15. 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创建工作。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研究制定2012年度部级平安畅通县市评价检查工作方案，对平安畅通县市进行验收。

16. 深入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市）创建活动。支持配合农业部继续开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市）活动，计划对100个平安农机示范县进行检查验收。

17. 深入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联合农业部继续推动各地区将渔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在重点渔业乡镇设置负责渔业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

五、加强事故查处和挂牌督办，着力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18. 更加注重建立健全挂牌督办工作机制。及时总结交流各地经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程序，研究建立“现场联合督导、

统筹协调调查、联合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督办工作机制。

19. 更加注重事故挂牌督办的效果，充分发挥综合监管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时效性和严肃性。进一步严查事故、严格追究、严肃问责，及时公布事故查处结果。

20. 更加注重整改措施的落实。继续把整改措施的落实作为督办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民政领域安全工作汇报发言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安关于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六大工程建设，强化责任，夯实基础，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意见》（**市安办发〔2014〕1号）的要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基础，标本兼治，全面排查治理公共安全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加强公共安全领域监管，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范围

涉及公共安全的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及市政设施（城市燃气、供水、热力等）、水利、学校、特种设备、旅游、电力等行业，以及重大集体活动的安全保障。

三、主要内容

（一）交通运输。重点治理危险路段、危险桥梁、隧道重大

安全隐患；完善辖区国、省干道的安保工程；继续完善运输企业gps定位监控平台建设；加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两个规范”；强化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公路交通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等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严格排查治理相关营运车辆、交通工程建设和道路养护等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严把对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营运车辆的源头监管，深入开展“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的整治行动。（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旅游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二）消防。重点排查治理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重大节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大力推进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对“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市政消火栓、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100%。（牵头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工程建设及市政设施。进一步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重点排查治理供水、燃气、热力、桥梁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水利。重点排查治理水库、河道水利设施重大安全隐患；加大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加强水库大坝、淤地坝和农村人饮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做好汛期安全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五）教育。重点排查治理校车、校舍重大安全隐患；深化校安工程，加快校舍危房改造速度，提高校舍安全等级；继续完善校车安全管理体制，启用校车动态监控系统，严格校车车辆、驾驶人管理制度；加强教学用危险品的安全管理；

做好校园重大集体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六）特种设备。重点排查治理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学校、医院、车站、商场、展览馆、公园、餐饮场所、居民小区等公共聚集场所电梯、气瓶、大型游乐设施为重点的整治工作。（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七）旅游。重点排查治理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团队使用客运车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配合有关主管部门排查治理旅游车船、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对旅游主管部门主办和承办的大型节庆活动的安全监管；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全面排查治理旅游经营、接待单位及其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八）电力。重点排查治理电网企业重大安全隐患；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质量安全；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供电和应急保障工作；有效落实安全检查责令停止供电等处罚指令的执行；强化电力事故应急管理。（牵头单位：**供电公司。）

四、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制定方案阶段（**月）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监管职责，迅速安排部署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方案。各部门实施方案要科学谋划，合理可行，并将方案于**月10日前报市安委办备案。

（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阶段（**月）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内容，深入开展监管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位置的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按等级进行逐项登记，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三）加大措施，集中治理阶段（7-11月）

各

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已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治理力度，对能够督促整改的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定专门的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资金和整改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要加大行业安全监管力度，特别是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管，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安全大检查等专项行动，严格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督查总结，巩固提高阶段

（12月）

各有关部门要在12月1日前将本行业保障工程实施情况书面报市安委办。年底，市安委办将对各行业落实公共安全保障工程的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实施牵头单位要充分认识公共安全保障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把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作为民生工程来抓，把公共安全保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与行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各实施单位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公共安全保障工程领导小组，督促落实各级部门和企业安全责任，推动公共安全保障工作有序推进。

（二）统筹兼顾，有效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与“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大检查行动相结合，以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大力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有效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工程。各牵头单位要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10日内将工作完成及进展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三）加大投入，整改隐患。各有关部门要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加大对治理公共安全重大隐患的资金投入，落实公共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管理、维护资金，严格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式”管理。

（四）建立机制，长效治理。各有关部门要在整改治理公共安全隐患的同时，着力构建公共安全保障工程长效机制，对行业交叉的单位、场所，要建立联合执法和监管机制，政府统一协调，部门各司其职，形成科学高效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五）加强应急，强化保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机制建设，建立防范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逐级完善应急预案，充实救援队伍，储备救援物资，畅通救援渠道，确保公共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民政领域安全工作汇报发言篇五

责的通知

市安委会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明确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机制，实现综合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安委会研究同意，明确重点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主要目标

综合治理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遏制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稳定全市安全生产形势。

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划分

（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1. 安监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国土资源局

负责煤矿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收缴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和监督销毁过期民用爆炸物品，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4. 市场局

对申请从事煤矿开采的，在核准登记前严格坚持前置审批制度，对申请涉及矿山采、选经营项目的后置许可，负责在年度检验中严格审查把关，查处取缔未取得许可证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的煤矿企业（含煤矿、选矿厂）及时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5. 发改局

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企业（含煤矿、选

矿厂) 实施的停供电措施。

6. 住建局

负责矿山行业的勘查设计资质和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许可与管理；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负责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含矿山工业广场的各类厂房和辅助用房）、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好建筑工程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监管矿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查处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挂靠资质违法行为。

7. 环保局

负责矿山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矿山及污染环境的开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严重污染环境又不采取措施治理的，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已关闭矿山的《排污许可证》。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1. 安监局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国土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审批和转让审批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勘查、非法开采、超深越界违法采矿行为，规范矿业开采秩序。

3. 公安局

对申请从事非煤矿山开采的，在核准登记前严格坚持前置审批制度，对申请涉及矿山采、选经营项目的后置许可，负责

在年度检验中严格审查把关，查处取缔未取得许可证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含矿山、选矿厂、尾矿库）及时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5. 发改局

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企业（含非煤矿山、选矿厂、尾矿库）实施的停供电措施。

6. 住建局

负责矿山行业的勘查设计资质和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许可与管理；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负责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含矿山工业广场的各类厂房和辅助用房）、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好建筑工程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监管矿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查处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挂靠资质违法行为。

7. 环保局

负责矿山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矿山及污染环境的开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严重污染环境又不采取措施治理的，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已关闭矿山的《排污许可证》。

（三）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1. 安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负责权限内烟花爆竹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指导对烟花爆竹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依法查处烟花爆竹企业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 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包括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发放、运输线路的确定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会同安监、交通、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和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行为。

3. 交通运输局

负责烟花爆竹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管理，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车辆、无危险货物运输资格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承运烟花爆竹行为。

4. 市场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打击非法制售劣质烟花爆竹行为；

负责办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登记手续；依法查处无证经营，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假冒产地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1. 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2. 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市场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4. 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5. 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 市场局

凭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8. 邮政局

负责邮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五）职业卫生监管。1. 安监局

起草职业卫生监管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我市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地方标准。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2. 人社局

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定劳动合同。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3. 卫计局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起草职业病防治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职业病防治规划。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监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职业病的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4. 总工会

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校车安全管理。1. 教育局

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参与制定并实施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会同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监察和审查备案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制度的工作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全面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上下学交通组织和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车辆台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2. 交通运输局

参与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建立并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规行为给予处罚；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规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

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3. 公安局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做好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校车驾驶人审验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以及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4. 市场局

加强对校车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督促校车生产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其所生产（包括改装）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对生产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5. 工信局

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6. 安监局

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中小學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并将学生道路交

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七）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1. 工信局

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储存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相应生产企业的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依法查处生产民用爆破物品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环节废旧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住址、协调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民用爆炸物品事故调查处理。

2. 公安局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民爆物品安全监管工作。

（八）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1. 交通运输局

严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负责把好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制度关；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汽车客运站场的安全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负责船舶登记、检验和发证工作，负责船员的培训、考试、考核、发证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伤亡事故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渡口、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渡口及其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国、省道道路、桥梁、涵洞等设施安全管理。

2. 公安局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应急救援工作并参与事故调查，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和信息报告；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发放、运输线路的确定；对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实行安全行政许可，并监督检查。

3. 农业局

负责农业机械、渔业生产船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4. 水利局

负责水库、河道采砂、尾砂治理的安全管理。5. 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建筑施工安全管理。1. 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燃气、集中供热、环卫、污水处理、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园林绿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好建筑工程（含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监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查处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挂靠资质违法行为；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严把施工许可和综合竣工验收关；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燃气、集中供热、环卫、污水处理、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园林绿化）建设的伤亡事故统计和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

2. 规划局

负责将城市工业灾害防治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强对采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依法督促拆除不符合国家安全条件要求的违法违规建筑物。

3. 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负责所管辖的水库、水电站、城乡供水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发改局

负责电力行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7. 旅游局

负责景区、景点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负责工业厂房工程的安全管理；协调通讯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9. 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建筑施工在内的工程建设和矿山井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煤矿井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

（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1. 市场局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内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除外），查处取缔非法生产、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负责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

考核、发证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以及包装物、容器生产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旅游局

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旅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3. 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负责监督社区物业公司加强对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抓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

1. 消防大队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行政许可工作和公共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全市重点消防单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2. 公安局负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金融、宾馆、旅店、开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 派出所负责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属地政府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4. 教育局

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等校舍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安

全管理。

5. 卫计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参与医疗垃圾处理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

6. 商务局

配合指导、监督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成品油经营场所（加油站、油库）的网点布局规划和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大型商务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7. 文广新局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剧院（排练厅）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艺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含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

8. 旅游局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监督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旅行社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旅游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民宗局

负责全市宗教场所的安全管理。10. 民政局

负责救助站、殡仪馆、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

机构的安全管理。

11. 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漂流监督管理。1. 旅游局

负责漂流项目安全监管综合协调，牵头组织漂流项目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参加漂流事故调查处理。

2. 水利局

负责对漂流经营单位在河道管理范围修建旅游设施进行水行政许可，负责拦水坝的选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验收鉴定等的技术监督工作；监督漂流项目库坝设施的安全运行。

3. 交通局

负责对漂流经营单位的营运车辆及其从业人员资质、营运车辆的定期检测和维护、营运车辆安全设施的配备、营运线路的核定等情况进行检查；协助开展漂流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4. 公安局

负责漂流景区道路的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景区经营单位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负责漂流景区及周边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开展漂流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5. 环保局

负责对漂流景点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污水、垃圾）处理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情

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破坏景区环境卫生、破坏景观、环境污染情况依法查处；协助开展漂流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6. 市场局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加强漂流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成品油经营市场监督管理。1. 商务局

负责成品油经营市场秩序整治的组织和联系工作。负责成品油经营场所（加油站、油库）的网点布局规划和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违规、违法行为。督促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市场局

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无照经营、假冒商标及标示等行为。

3. 安监局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4. 消防大队

负责对全市违反消防法规定的非法加油站予以查封，对继续违规经营的严厉打击。

5. 交通局

负责对全市违法运输、售油的油罐车的查处工作。6. 环保局

负责查处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经营的违法行为。7. 气象

局

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在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燃气的监督管理。1. 住建局

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研究起草燃气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审批，向社会公布合法燃气经营、供应企业名录；配合有关部门对燃气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监督指导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及服务质量；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并组织演练，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牵头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燃气行业的信息交流、技术性服务、培训、统计等工作，参与价格制定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镇街燃气管理工作。

2. 市场局

对燃气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燃气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督促充装单位建立气瓶登记档案，定期对气瓶、压力容器和车用槽罐进行检验。负责车用气瓶、压力容器、槽罐的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充装环节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气瓶、槽罐检验站的检验工作；依法查处充装单位非法充装及充装超期瓶、不合格瓶、报废瓶、翻新瓶等违规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无工商营业执照经营燃气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燃气专项整治。

3. 发改局

主管天然气长输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

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4. 规划局

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城市燃气专项规划，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燃气企业及供应站点工程建设的规划定点工作。

5. 公安局

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的检查，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从严查处擅自实施油改气的机动车辆。负责对各燃气企业和销售站点的防火制度建立、防火人员落实、消防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特别是防火间距不足的站点，依法责令整改。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维持交通和治安秩序。

6. 交通局

负责辖区内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燃气运输资质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格企业资质审查、车辆准入审查、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对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运输企业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法吊销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7. 安监局

负责全市燃气安全的综合指导、监督工作。

（十四）属地政府监督管理。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无行政许可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负责统计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底数。

（十五）合作区监督管理。

合作区各有关部门按照《珲春市安委会关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安全生产行业划分的通知》（珲安委[2018]1号）要求，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三、工作要求

（二）牵头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搞好协调，及时召开联席会议，集中检查督导，不断开展联合执法工作，该移交的案件按规定移交，该转交的案件按规定转交。

（三）各部门要建立专门的管理人员和执法队伍，并与牵头单位互相协作。